

证券代码：833778 证券简称：山东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王彦洪、刘雷、蒋衔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年8月4日

生效日期：2023年8月2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王彦洪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
刘雷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蒋衔武	董监高	时任董事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股份代持

二、主要内容

(一) 违法违规事实：

2016 年底至 2017 年 3 月期间，山东永能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环保或公司)时任董事长王彦洪，董事会秘书刘雷，董事蒋衔武与 17 名公司员工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员工认购公司股份共 108 万股，委托王彦洪、刘雷、蒋衔武代为持有，相关资金由代持人收取，山东环保在股权代持协议书上加盖公章。上述股权代持事项导致山东环保股权不明晰，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股东持股信息不准确不完整。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三条、第二十条的规定。王彦洪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雷作为董事会秘书，蒋衔武作为董事，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决定对上述责任主体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提高合规意识，风险意识，在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王彦洪、刘雷、蒋衔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